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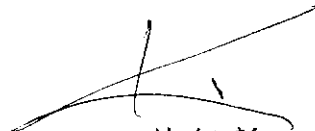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1066/E844/V/GPAL/2016 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遵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行動計劃，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停車場，且本澳咪錶泊車位之費率從 1987 年至今已維持了近 30 年，故本局經參考通貨膨脹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對咪錶泊車位收費作出調整，以拉近與公共停車場之泊車價格。
2. 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正分階段安裝新咪錶收費設備，新咪錶能兼容現時流通貨幣及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經營機構所發行電子貨幣卡的付款方式，目前有關設備已逐步在皇朝區開展安裝，並會按經營合同規定在兩年內過渡至更換全澳咪錶收費設備。而咪錶泊車位的收費調整亦將配合新設備的使用情況。本局將持續跟進新設備的安裝進度，務求能按時或提早完成，亦會密切監察其營運狀況，期望以合理調整收費及新設備理順泊車秩序，並透過用者自付的收費模式提升泊車位的流動性，讓公共設施得以更公平使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